附件1

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完善、优化20号胶期货交易工作，更好地服务实体产业，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，我中心拟对20号胶期货的交割单位和标准仓单重量进行修改，主要修订内容涉及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20号胶期货标准合约》（以下简称《合约》）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风控规则》）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交割细则》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是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由10吨修订为100吨，具体涉及修订20号胶期货《合约》中的“交割单位”规定与《交割细则》第十二章“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”中的第一百七十七条。

二是因修订交割单位，相应交割月持仓修订为10手的整数倍，具体涉及在《风控细则》第十一章“20号胶期货合约风险控制参数”中增加第七十三条“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，会员、境外特殊参与者、客户20号胶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调整为10手的整数倍（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，可以顺延一个交易日）；进入交割月后，20号胶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是10手的整数倍，新开仓、平仓也应当是10手的整数倍”。原七十三至八十六条相应依序调整为七十四条至八十七条。

三是因修订交割单位，相应修订每一张20号胶标准仓单名义重量为100吨，具体涉及修订《交割细则》第十二章“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”的第一百八十六条；交割结算时，每一张保税标准仓单由按照10.08吨计算相应修改为按照100.8吨，具体涉及修订《交割细则》第十二章“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”的第一百九十三条。